

附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_____省（区、市）_____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表 1）填表说明

（一）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1、“_____年涉农贷款发放额”填写上年本省（区、市）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发放的涉农贷款总规模。其中，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中“涉农贷款汇总情况统计表”（银统 379 表）中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支农贷款”3 类贷款。比如，报送 2016 年的专项资金申报表，则填写 2015 年相关机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发放额。

2、“_____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填写上年本省（区、市）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的合计数。单家机构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县域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

3、“可予奖励的机构家数”填写上年本省（区、市）符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数量。

4、“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填写上年本省（区、市）符

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条件可给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规模。如果县域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按照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的 50%核算。

5、“_____年奖励资金需求”填写按照 2%的奖励上限测算的本省（区、市）预计的本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比如，报送 2016 年的专项资金申报表，则填写预计 2016 年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需求规模。

6、“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奖励资金”填写本省（区、市）上年实际执行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7、“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省（区、市）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款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

（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_____年贷款发放额”填写上年本省（区、市）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所发放的贷款规模。

2、“_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填写上年本省（区、市）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月均贷款平均余额的合计数。单家机构

的月均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平均值。

3、“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填写上年本省（区、市）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的机构数量。

4、“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填写上年本省（区、市）符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条件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5、“_____年补贴资金需求”填写按照 2%的补贴上限测算的本省（区、市）预计的本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6、“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补贴资金”填写本省（区、市）上年实际执行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7、“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省（区、市）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款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填写本省（区、市）上年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比如，报送 2016 年的专项资金申报表，则填写 2015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

2、“_____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末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3、“_____年末担保基金余额”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末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

4、“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需求”填写本省（区、市）预计的本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规模。其中，小计=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贴息资金（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奖补资金。贴息资金（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奖补资金均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各自分担的部分。奖补资金基于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含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测算。

5、“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贴息和奖补资金”填写本省（区、市）上年实际执行的创业担保贷款项下的贴息和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自安排的部分。其中，小计=贴息资金+奖补资金。

6、“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省（区、市）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规模。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

1、“新建示范项目数量”填写本省（区、市）纳入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范围的新建项目数量。

2、“_____年完成政府采购的新建示范项目数量”中的“小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完成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中央财政PPP新建示范项目数量。比如，报送2016年的专项

资金申报表，则填写 2015 年完成政府采购的新建示范项目数量。

“其中：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项目数量”、“投资规模 3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项目数量”、“投资规模 10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数量”分别填写符合相应投资规模要求的上年完成项目政府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新建示范项目数量。

3、“新建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_____年奖励资金需求”填写本省（区、市）本年申请的中央财政新建 PPP 示范项目奖励资金规模，具体金额依据上年新建示范项目实施情况测算。

4、“本年申请奖励的存量转型项目数量”填写本省（区、市）上年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数量。

5、“转型项目中纳入中央财政示范项目的数量”填写本省（区、市）上年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转型项目中纳入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的数量。

6、“转型前项目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所有符合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相关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相关债务须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属于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的存量政府债务。

7、“转型实际化解项目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所有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通过转型为 PPP 项目实际化解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

任的一类债务）规模。

8、“项目转型化债比例”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所有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通过转型实际化解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与项目转型前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比例。

9、“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中的“____年奖励资金需求”填写本省（区、市）本年申请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转型项目奖励资金规模，具体金额依据上年符合奖励条件的存量项目通过转型实际化解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测算。

10、“上年本项下实际使用奖励资金”填写本省（区、市）上年实际执行的 PPP 项目以奖代补项下的奖励资金规模。

11、“上年末本项下结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填写上年末本省（区、市）各级财政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规模。

二、____省（区、市）____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详情表（表 2）填表说明

1、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可给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相关数据。分机构统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所有县域金融机构相关数据。其中，县域金融机构是指县级（含县、县级市、县级区，不含县级以上城市的中心区）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含农业发展银行）在县及县以下的分支机构。

2、“____年涉农贷款发放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的涉农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所有县域金融机构的涉农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其中，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中“涉农贷款汇总情况统计表”（银统379表）中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支农贷款”3类贷款。

3、“____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所有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单家机构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县域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的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

4、“可予奖励的机构家数”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符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条件的机构数量。

5、“上年结余奖励资金”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末结余的中央财政拨付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

6、“____年末不良贷款率”填写本省（区、市）各县域金融机构上年末的不良贷款率及其同比变动比例。

7、“是否符合奖励条件”，上年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

构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8、“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符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条件可给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规模，分机构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县域金融机构上年符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条件可给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规模，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该栏填写“0”。

9、“奖励资金”，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按照 2% 的奖励上限测算的预计本省（区、市）各县本年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分机构统计填写按照 2% 的奖励上限测算的预计本省（区、市）各县域金融机构本年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规模。

三、_____省（区、市）_____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详情表（表 3）填表说明

1、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可给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相关数据。分机构统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相关数据，位于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农村金融机构，需要同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填报数据，相关贷款发放额、贷款平均余额等数据的合计数，要剔除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两部分重合的数据。

2、“____年贷款发放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发放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

3、“____年贷款平均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分机构统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所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的贷款平均余额及其同比变动比例。单家机构的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贷款余额平均值。

4、“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数量。

5、“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填写本省（区、市）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上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单家机构的相关贷款平均余额为该机构上年每个月末的相关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

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6、“____年末存贷比”填写本省（区、市）相关金融机构上年末存贷比。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填写该栏。

7、“是否符合补贴条件”，上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8、“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分机构统计填写本省（区、市）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可给予补贴的贷款余额，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该栏填写“0”。位于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网点，如果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条件，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补贴部分如实填写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填写“0”，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如果不符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补贴条件，则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部分如实填写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9、“上年结余补贴资金”填写本省（区、市）各县上年末结余的中央财政拨款支付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10、“补贴资金”，分行政区统计填写按照 2%的补贴上限测算的预计本省（区、市）各县本年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其中，小计=中央财政分担金额+地方财政分担金额。分机构统计填写按照 2%的补贴上限测算的预计本省（区、市）各金融机构本年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规模。

四、_____省（区、市）_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表 4）填表说明

1、“上年贷款发放额”填写上年本省（区、市）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发放规模。其中年度贷款发放额=个人贷款发放额+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比如，报送 2016 年的资金申请表，则填写 2015 年相关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年末贷款余额”填写上年末本省（区、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年末余额。如果贷款余额中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须用文字说明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金额。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填写上年本省（区、市）发放的创

业担保贷款笔数，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发放笔数。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的贷款笔数”填写上年末本省（区、市）尚未解除借款人还款责任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

5、“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填写上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地方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资金规模。

6、“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在预算中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并分项填写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

7、“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

8、“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实际拨付给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

9、“年末结余贴息资金”填写上年末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结余情况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结余情况。

10、“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填写上年中央财政拨付的地方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的资金规模。

11、“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在预算中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并分项填写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安排的奖补资金规模。

12、“实际使用奖补资金”填写上年地方财政实际拨付给奖补对象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

13、“年末结余奖补资金”填写上年末各级地方财政结余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规模，包括中央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结余情况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结余情况。

14、“年末担保基金规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

15、“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增加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比如，填报 2016 年数据则为 2015 年末的担保基金规模与 2014 年末担保基金规模的差额。

16、“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填写预计本省（区、市）本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并分项填写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和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的预计发放规模。

17、“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填写本省（区、市）本年申请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

18、“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填写本省（区、市）本年申请中央财政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规模，具体金额

依据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测算。

19、本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商行和农合行、农村信用社、其他机构的范围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有关分类执行。

五、_____省（区、市）_____年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申请详情表（表 5）填表说明

1、“项目领域”填写项目所在的公共服务领域，具体行业与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保持一致，共包括 19 个一级行业，分别是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片区开发、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政府基础设施和其他。

2、“项目转型前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相关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相关债务须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属于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的存量政府债务。

3、“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填写本省（区、市）上年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存量转型项目通过转型为 PPP 项目实际化解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

4、“PPP 运作方式”填写 PPP 项目采取的具体运作方式，具体包括委托运营（O&M）、管理合同（MC）、建设-运营-移交

(BOT)、建设-拥有-运营 (BOO)、转让-运营-移交 (TOT)、改建-运营-移交 (ROT) 和其他。

5、“是否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是否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PPP 项目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6、“政府采购方式”填写项目采购的具体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

7、“PPP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填写项目完成采购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时间，须填写至 X 年 X 月 X 日。

8、“项目合作期限”填写项目合同明确的项目合作期限，不满整年的须填写至月。

9、“申请奖励资金额度”填写符合基本奖励条件的 PPP 项目本年按规定测算的以奖代补资金规模。